附件三：

青岛市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考核评分表(征求意见稿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单位** | | **青岛市建筑设备安全管理协会** | | | | |
| **被考核检验检测机构** | |  | | | | |
| **检验检测机构地址** | |  | | | |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与扣分要求 | | | 考核情况 | 得分 |
| **1** | 单位资质  （10分） |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、资质认定（CMA）批准范围开展工作。资质不健全、超资质开展检测的，扣10分。 | | |  |  |
| **2** | 人员配置及要求  （15分） | 1.检验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，并在资格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且配备1名检验师及4名检验员。人员资质、数量不足或无资质检测的，扣15分。 | | |  |  |
| 2.现场检测作业必须保证检验员2名。人员数量不足的，扣15分。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。 | | |  |
| 3.常驻青岛工作人员必须保证检验员2名或工作负责人1名。人员数量不足的，扣5—10分。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。其中：工作负责人不在岗在职，只有两名检验人员，扣5分；检验人员1名不在岗在职，扣5分；两名检验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全不在岗在职，扣10分。 | | |  |
| 4.参加自律考核非驻青工作登记人员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
| 5. 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、审核、批准处签字，出具检测报告的，扣1—2分。其中：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，有检测行为的，扣1分；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、审核、批准处签字，出具检测报告的，扣2分。 | | |  |
| 6.检验师、检验员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人员，并能提供出完整的社保证明。无完整社保证明的，扣4—8分。其中：检验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人员，并且能提供完整社保证明，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的，扣8分；驻青检验员必须为本企业投保人员，并能提供完整社保证明，1名不满足上述条件，扣4分，两名全部不满足，扣8分。 | | |  |
| **3** | 诚信自律  （5分） | 1.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、公平、公正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，无不当利益关联，不行贿受贿，不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有违反情节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  |
| 2.检测人员应保持良好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抵制一切不良思想渗透，无不良嗜好和有违公序良俗行为，保持良好精神、身体状态。有违反情节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3.未向社会主动公开工作人员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**4** | 机构责任  （5分） | 1. 在相关的安全事故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  |
| 1. 未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，且报告已公示，有违反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）第十四条情形，包含下列行为之一的：未经检验检测的，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，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，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，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，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
| 3.使用未经过检定/校准或者超过检验有效期的仪器设备，经法定机构检测不合格的，扣2—5分。其中：使用未检定或校准仪器的，扣3分；使用超过检定或者校准有效期仪器的，扣2分；使用法定机构检测不合格的仪器，扣5分。 | | |  |
| 4.机构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管理体系、各项规章制度、完整组织架构不完整，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，未起到相互分离、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5. 机构未采取措施，落实内部监督与控制落实，各层级未开展内控自查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6.未对检测人员严格管理，未建立人事档案管理系统，未进行职业操守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7.未保障驻青工作人员合法劳动权益，未及时安全教育培训，未组织检测人员学习自律公约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8.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、抵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、自律公约的检测人员打击报复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
| 5 | 检测质量  （20分） | 1.已出具的检验报告，报告的内容、填写的检测数据等，出现明显错误与设备实际情况不符，扣8分。 | | |  |  |
| 2.检测报告出现重大漏洞：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（扣12分）。 | | |  |
| 3.检测过程中出现明显错检、漏检情况的，扣3分。 | | |  |
| 4.未按照相应规程、作业指导书开展检验检测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
| 5.有重大隐患未进行现场复检，扣20分。 | | |  |
| 6. “加密狗”使用持有人不具备检测业务能力，检测报告检测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持有、使用“加密狗”或驻青工作负责人从事驻青检测工作时，持有、使用“加密狗”。有违反情节的，扣1分。 | | |  |
| 6 | 办公场所  （10分） | 1.办公场所不满足开展检验检测工作要求的，扣1-10分。其中：受理前台、业务办公室、会议室、驻青负责任办公室、档案室、仪器室等条件不满足的，每项扣2分。 | | |  |  |
| 2.人员配备、检验检测工作流程等应上墙公示。未公示的，每项扣2-5分。其中：单项未满足的，扣2分；全部未满足的。扣4分。 | | |  |
| 3.检验检测设备应有单独房间存放，设备摆放整齐有序。不符合的，扣3分。 | | |  |
| 7 | 档案情况  （20） | 1.检测过程中必须搜集相关资料并对检测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、记录、全过程影像资料、签字及手续等按规定建档留存。资料不齐全的，扣5-10分。其中：不全的，扣5分，单项全无的，扣10分。 | | |  |  |
| 2.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资料不得涂改，更改应符合程序规定。不符合规定的，扣2-5。其中：单处不符合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  |
| 3.检验检测原始资料与检验报告内容不相符的，扣5—10分。其中：单处不合格的，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  |
| 4.留存的资料应准确、清晰、明确和客观，确保准确反映检测数据及检测质量控制过程。不符合，扣5-10分。其中：单处不合格的，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  |
| 8 | 质量管理及仪器  （15分） | 1.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制定相应规程及作业指导书。无相关文件，扣2-3分。其中：不完整的，扣2分，全无的，扣3分。 | | |  |  |
| 2.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、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或台帐不健全的，扣2-5。其中：单处不合格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  |
| 3.检测人员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变更未及时告知的，扣5分。 | | |  |
| 4. 检验检测机构仪器管理混乱，与现实实际使用设备不同的。不符合要求且未发生4-3项情节的，扣2分。 | | |  |
| 其它事项 | |  | | | | |
| 考核得分 | | 分 | | | | |
| 考核结果  评判标准 | | □**优良**（满分100分，得分≥90）□**基本合格**（70-79）  □**合格**（80≤得分<89）□**不合格**（<70） | | | | |
| 考核人员 | | （签名） | 考核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员 | | （确认签字）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
**注：单项得分为零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。**